

沙特阿拉伯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沙特里亚尔 (SAR)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沙特阿拉伯注册会计师协会(SOCPA)准则。对沙特阿拉伯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未涉及的事项, 则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为银行所使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如果一家公司根据沙特阿拉伯的公司法规注册成立或总部设在该国, 则该公司为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对居民纳税人在沙特阿拉伯取得的收入予以课税。对通过常设机构(PE)在沙特阿拉伯经营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从该常设机构取得的收入或与该常设机构相关的收入予以课税。

应纳税所得 - 对居民纳税人中非沙特公民所持股份对应的收入征收所得税; 对沙特公民所持股份对应的收入征收扎卡特税(Zakat)。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公民视同沙特公民。

居民纳税人的计税基础为非沙特公民所持股份在沙特阿拉伯开展任何业务所取得的应税收入减去可扣除的费用支出。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阿拉伯经营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的计税基础为常设机构开展业务取得的收入减去可扣除的费用支出。

股息的征税 - 股息将作为收入予以课税。

资本利得 - 对出售居民企业股份征收百分之二十的资本利得税。对于出售2004年之后购得的在沙特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所获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

亏损 - 税务亏损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前提是根据纳税申报表每个纳税年度弥补亏损的最高数额不超过年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企业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更, 则不允许向以后年度结转亏损, 除非该亏损是所有权变更后出现的且满足亏损结转条件。

税率 - 对居民纳税人中非沙特公民所持股份对应的收入, 以及非居民纳税人从沙特阿拉伯的常设机构所取得收入, 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所得税税率。从事天然气开采行业的纳税人, 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十。对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生产的纳税人, 适用税率为百分之八十五。对沙特股东将按其扎卡特税基征收百分之二点五的扎卡特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如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对于沙特居民纳税人子公司汇给沙特居民纳税人控股公司的利润不予征税: (i) 控股公司至少持有子公司百分之十的股份; (ii) 投资期间不少于一年; 以及 (iii) 子公司取得的收入应在沙特阿拉伯缴税。对于合并缴纳扎卡特税的集团另有限制性规定。

税收优惠 - 对于在沙特阿拉伯以下六个不发达省份的投资，沙特政府给予为期十年的税收优惠：海尔、吉赞、艾卜哈、北部边境地区、奈季兰以及奥尔朱夫。投资者为沙特籍员工发生的特定支出可享受抵减年度应交税金的税收优惠。

预提税

股息 - 对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除非协议提供更低税率。

利息 - 对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利息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除非协议提供更低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 对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除非协议提供更低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对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如为关联方，税率为百分之十五），除非协议提供更低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对向国外汇出的利润征收百分之五的预提税。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对于沙特籍员工，雇主必须按员工工资的百分之九向社会保险总机构（GOSI）缴纳社会保障税，员工个人也需按工资的百分之九缴纳社会保障税。雇主还需为沙特籍和非沙特籍员工按其工资的百分之二缴纳意外保险金。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尽管没有正式的转让定价规定，但如果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价格超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所采用的价格，税务机关可以进行调整以确保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资本弱化 - 利息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为实际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加上百分之五十的息前应税收入这两者中的较小者。此外，根据公司法规定，如果一家公司的累积亏损额超过股本的百分之五十，则必须召集股东大会以决定是否继续经营。决议须在政府公报中公布。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税法中有一般反避税条款。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该国的财年。纳税人的纳税年度自其商业注册或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除非有其他文件证明另一不同的日期。下列情形下纳税人可使用其他的纳税年度：（1）纳税人在所得税法规生效前使用其董事会批准的不同纳税年度；（2）纳税人采用公历财年；或（3）纳税人是使用不同会计年度的集团公司的成员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合并纳税 - 合并纳税仅适用于扎卡特税，且必须是全资子公司。不允许进行所得税合并纳税。

申报要求 - 公司须在财年结束后的 120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合伙企业则须在财年结束后的 60 天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扣除费用前的应税收入高于 100 万沙特里亚尔的纳税人，须聘任执业注册会计师证明申报表的准确性。此外，须在财年结束的 6 个月内向沙特商务部申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罚款 - 对未进行申报的纳税人，按其收入的百分之一（上限为 20,000 沙特里亚尔）或欠缴税

款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视拖延的时间长短而定）两者中的较高者处以罚款。此外，每拖延 30 天缴纳税款，按欠缴税款的百分之一处以罚款。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沙特阿拉伯无个人所得税（雇佣税）；但在该国经营业务或从该国的常设机构取得收入的非居民纳税人按照前文所述方式征税。

居民纳税人 - 如果个人在沙特阿拉伯有永久住所并且在纳税年度内在该国停留的时间不少于 30 天，或者在纳税年度内在该国停留的时间不少于 183 天，则该个人在该纳税年度内是沙特阿拉伯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只有从事经营业务的个人须申报。

应纳税所得 - 无，除了从事经营业务的个人应适用与公司相同的规定。

资本利得 - 对出售居民企业股份征收百分之二十的资本利得税。对于出售 2004 年之后购得的在沙特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所获的资本利得免征资本利得税。

扣除与减免 - 无，除了从事经营业务的个人。

税率 - 从事经营业务的个人适用与公司相同的税率，即百分之二十。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沙特阿拉伯公民注册的公司需征收扎卡特税。

社会保障税 - 沙特籍员工须向社会保障总机构（GOSI）按工资的百分之九缴纳社会保障税；雇主也需缴纳百分之九。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无

纳税申报 - 无

罚款 - 无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沙特阿拉伯或将在未来引入增值税，但尚未确认。

税率 - 不适用

登记 - 不适用

纳税申报 - 不适用

税法体系

《所得税法规》（MUHARRAM1425H-2004 年 3 月）

税收协定

沙特阿拉伯已缔结了 33 个税收协定。可通过退税方式或减免税基的方式获得税收优惠。但两种方式下对所需提交文件的要求不同。

主管税务当局

沙特扎卡特税和所得税总局（DZIT）

国际组织

海湾合作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